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26號

原告 施佩雯

古佳代

石育民

石育華

前列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各項賠償金額乃暫為請求，實際金額待鑑定後再行更正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暫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9,318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宇軒